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资金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收益比较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一定的收益。

2、投资金额：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只能投资低风险、收益比较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能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为一年。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

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管理层将负责日常实施，指派财务部专人实时关注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四、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